

70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6 條；並刪除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條文暨第 4 章第 2 節節名（總統府公報第 3840 號）(70FAZZ01).....1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62 期）(70FAZZ02).....4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土地事務月刊 121 期）(70FAZZ03).....8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本市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70FBAZ04).....11

（二）地權法令

行政院 70.6.17 臺 70 財字第 3226 號函以：「為簡化撤銷撥用公地公文之處理層級，加速公文處理時效起見，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中央政府機關或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申請撤銷經由本院核准撥用之省（市）縣（市）鄉鎮有土地案件，請逕函內政部核轉。」

- 釋示位於公園保留地及行水區、道路保留地內之田旱地目土地移轉，其承受人須否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疑義(70FBBZ05).....19

（三）地籍法令

- 關於建物起造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論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均無須檢附贈與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文件(70FBCA06).....19
- 關於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區內之保留地，不得以時效取得為由，請求登記為所有人(70FBCB07).....20
- 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申辦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登記機關應予受理(70FBCC08).....20
-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第 2 款之執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證明書格式(70FBCC09).....21
- 內政部釋示關於民眾捐地，應由各地政事務所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一切手續(70FBCC10).....22
- 繼承權之拋棄為要式行為且皆須由本人為之，並不許代理(70FBCC11).....22
- 關於○○法師遺囑由○○有限公司受贈其在臺不動產乙案，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訴請法院裁判(70FBCC12).....22
- 內政部函釋養子與養父母之親生女結婚，對養母遺產無繼承權(70FBCC13).....23

• 修正「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70FBCC14).....	24
• 內政部函釋土地持分設定地上權登記疑義案(70FBCD15).....	25
• 財政部函釋關於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70FBCB16).....	26
• 光復初期申報土地登記時，所有權人住所申請遺漏，而日據時代登記簿或臺帳有住所之記載，於申辦住所更正登記，免附保證書辦理(70FBCF17).....	27
• 研商公共設施用地重測合併與徵收作業配合有關問題會議紀錄(70FBCJ18).....	28
• 關於建物合併登記時，他項權利之權利範圍應如何計算及登記簿如何記載疑義(70FBCJ19).....	28
臺北市府地政處 70.6.11 北市地一字第 22595 號函釋，關於所有權人不同之數筆土地，所有權人持憑兩張執照申辦合併登記乙案，若貴所查明該建物之地下室確係打通作為停車場者，准依本處 67.2.14 北市地一字第 4955 號函釋意旨受理登記	
• 建物分割測量疑義(70FBCJ20).....	30
• 內政部釋示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其登記費及罰鍰計算方式(70FBCO21).....	30
• 統一規定登記規費罰鍰計算方式(70FBCO22).....	31
• 研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查對地籍資料，如何與地政機關聯繫有關事宜會議紀錄(70FBCZ23).....	31
臺北市府地政處 70.6.5 北市地一字第 21977 號函釋，關於同一標的因擔保債權，同時連件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2 條規定「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辦理，如各契約當事人對於抵押權之權利登記順序有約定時，申請人或代理人自應依其約定之先後裝訂收件	
• 檢送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頁首索引表格式各乙份，請貴所自本(70)年 7 月 1 日起執行(70FBCZ24).....	32
• 假處分之債權人，於本案訴訟勝訴確定，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書，證明該假處分之不動產，未經他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卷，實施拍賣者，執行法院應切實審核後予以發給（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6 期）(70FBCZ25).....	34
• 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二（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6 期）(70FBCZ26).....	35
• 函示執行法院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不動產查封事由應依「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辦理（法令月刊第 32 卷第 7 期）(70FBCZ27).....	35

• 內政部釋示建築物退縮騎樓地建築，退縮騎樓地上方如設置陽臺時，該騎樓地可否作為法定空地計算疑義(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63 期)(70FBCZ28).....	36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或變更登記疑義(70FBDA29).....	36
•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業佃雙方已達成終止租約之協議者，縣市政府於核准終止耕地租約時，不必再審核出租人給予承租人補償費之標準(70FBDA30).....	37
內政部 70.6.23 (70) 臺內地字第 23532 號函以：「貴市辦理第 1 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已提出建造執照之申請，並於照價收買公告期滿前開工建築使用者，擬免予照價收買乙案，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 經查定為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不因分割或合併而免其執行(70FBDC31).....	37
• 經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於變更為「旱」地目後，非經依法另為編定外不得解除農業用地編定(70FBDC32).....	37
• 經濟部函以「公司申請經營『接受委託辦理土地規劃及都市、社區規劃業務』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有無法令及資格限制規定乙案，請參照內政部函意見辦理」(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49 期)(70FBDD33).....	38
(五) 重劃法令	
•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經奉內政部 70.6.10 (70) 臺內地字第 27348 號函核示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70FBEB34).....	38
• 關於辦理土地重劃短配土地發放地價補償疑義案(70FBEB35).....	39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關於土地現值申報撤銷後，改訂契約將買賣日期改訂在領到使用執照前，重新申報可否依其補立契約日期予以認定，與土地現值申報因填寫錯誤是否准予更正及公有土地出售如何申報並審核現值等案(70FBFB36).....	39
• 本市本(70)年土地現值表，訂於 7 月 1 日公告(70FBFB37).....	40
•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64 期)(70FBFZ38).....	41
• 內政部函以「為國民住宅承購人非因違反國民住宅法令規定而自動申請放棄其承購之國民住宅，應作收回抑或優先承購之處置，及土地增值稅負擔疑義案(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47 期)(70FBFB39).....	44
(七) 徵收法令	

- 本市歷年實際供作公共設施使用迄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市有之土地遇有原業主申請補償時，應依照說明二所列原則處理(70FBGB40).....44
- 研商本市違建戶庭院內所植花木應否辦理補償乙案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70FBGB41).....4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組織規程」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組織規程」暨修正「臺灣省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能力規程」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組織規程」(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73 期)(70FCAZ42).....46
- 私立學校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所取得者，應於 71 年 6 月 30 日以前辦理更名登記為學校所有(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69 期)(70FCBZ43).....48
- 民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符合建築法規定辦理分割登記疑義一案，請依照內政部 67.11.16 臺內地字第 819385 號函規定辦理(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69 期)(70FCBZ44).....48
- 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在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應如何註記案(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73 期)(70FCBZ45).....48
- 民國 70 年 4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58 期)(70FCEZ46).....50
內政部 70.5.28 (70) 臺內營字第 25580 號函訂定「清查及取得適於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作業要點」(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63 期)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臺 70 內字第 7021 號令修正「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59 期)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臺 70 內字第 7023 號令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59 期)

(二)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 70.6.11 府人一字第 21986 號函核定「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廢止本府 69.2.9 府人一字第 05489 號函核定發布「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60 期)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教人員可否兼任一般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管理人，或已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董事長、董監事、職員等職務疑義案(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59 期)(70FEBZ47).....55
- 自本(70)年 7 月份起，調整配售公教糧價格為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25 元(原 23 元)，公教人員食米代金同時調整為糙米每公斤 25 元(北

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64 期) (70FEBZ48).....	55
臺北市府 70.6.24 府人四字第 2544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6.8 (70) 局肆字第 15180 號函以「調整公務人員兼職車馬費支給 標準分別為：簡任最高 1200 元，薦任最高 1000 元，委任最高 800 元，研究費比照調整為最高 1200 元，並自本(7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北市公報 70 年夏字第 64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6.5(70)局肆字第 14564 號函轉准銓敘部 70.6.1(70)臺楷特三字第 22810 號函復：「退休人員再被本機關僱用 為『臨時單工』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之限制。至僱用單工有無年齡限制一節，似宜參照事務管理規則有 關工友僱用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69 期)	
• 退休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於經銓敘機關審定後，不得再以任何理 由請求變更(省公報 70 年夏字第 71 期) (70FEBZ49).....	55
• 釋示關於法院公證人就人民向行政機關出具切結言明對自己財產 權使用及租售予以限制可否辦理公證或認證疑義(法令月刊第 32 卷第 7 期) (70FEBZ50).....	56
• 辦理強制執行拍賣，如何防止圍標，使拍賣公開公平，如何迅速分 配執行金額，使債權人早日獲償，以及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 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保障，提示應行改進事項(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6 期) (70FEBZ51).....	56
• 轉發「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地政部分) (70FEBZ52)	58
• 轉發「臺北市府人民或法團申請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部分)，請 即針對該表內規定時限，自本(7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嗣後對該表 列時限，以及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事先報處核辦(70FEBZ53).....	58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2491 號(司法週刊第 14 期) (70FFAZ54).....	6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453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6 期) (70FFAZ55).....	6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468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6 期) (70FFAZ56).....	6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657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6 期) (70FFAZ57).....	62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6 條；並刪除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條文暨第 4 章第 2 節節名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

第 12 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 13 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30 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 2。
- 二、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3。
- 三、超過 60 萬元至 114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5。
- 四、超過 114 萬元至 16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7。
- 五、超過 162 萬元至 216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9。
- 六、超過 216 萬元至 27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11。
- 七、超過 270 萬元至 351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14。
- 八、超過 351 萬元至 40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17。
- 九、超過 408 萬元至 51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20。
- 十、超過 510 萬元至 765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23。
- 十一、超過 765 萬元至 102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26。
- 十二、超過 1020 萬元至 144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30。
- 十三、超過 1440 萬元至 24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34。
- 十四、超過 2400 萬元至 336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38。
- 十五、超過 3360 萬元至 48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42。
- 十六、超過 4800 萬元至 90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46。
- 十七、超過 9000 萬元至 160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52。
- 十八、超過 160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60。

第 16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其總價值在 45 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25 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公教人員或勞工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第 17 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200 萬元。
- 二、被繼承人遺有民法第 1138 條第 1、第 2 順序繼承人時，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25 萬元。其第 1 順序繼承人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25 萬元。
- 三、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民法第 1138 條第 3、第 4 順序繼承人時，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25 萬元。
- 四、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民法第 1138 條第 3 順序繼承人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25 萬元。
- 五、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但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
-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 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 80、百分之 60、百分之 40 及百分之 20。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 九、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 40 萬元計算。
- 十、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前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扣除。

第 18 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00 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 21 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30 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 4。
- 二、超過 30 萬元至 57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5。
- 三、超過 57 萬元至 114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6。
- 四、超過 114 萬元至 16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8。
- 五、超過 162 萬元至 216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11。
- 六、超過 216 萬元至 27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14。

- 七、超過 270 萬元至 331 萬 5000 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17。
 - 八、超過 331 萬 5000 元至 40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20。
 - 九、超過 408 萬元至 51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23。
 - 十、超過 510 萬元至 72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26。
 - 十一、超過 720 萬元至 96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30。
 - 十二、超過 960 萬元至 144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35。
 - 十三、超過 1440 萬元至 288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40。
 - 十四、超過 2880 萬元至 45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45。
 - 十五、超過 4450 萬元至 90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50。
 - 十六、超過 9000 萬元至 150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55。
 - 十七、超過 1500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60。
- 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 20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贈與由能自耕之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一人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

第 22 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45 萬元。

第 27 條 (刪除)

第 30 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課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 2 個月。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 1 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分 2 期至六期繳納，分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並得以實物一次抵繳。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應按當地銀行業實際通行利率計算。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 38 條 (刪除)

第 44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 900 元之罰鍰。

- 第 45 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 第 46 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 49 條 (刪除)
-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 1 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 7 日內開始辦理。
-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第 52 條 違反第 42 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 第 53 條 依本法規定應繳之滯納金及加計利息，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法核計；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
- 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所為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抗告。
- 第 54 條 (刪除)
- 第 56 條 本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 第 57 條 (刪除)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70.6.10 臺 70 法字第 7867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第 3 條 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 4 條 本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 5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 7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 2 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8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9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3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15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及理由。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 第 18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 第 21 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 1 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 5 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 1 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第 22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付旅費或酌支研究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3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 15 條、第 16 條又第 22 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 2 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未行簽名或蓋章。
- 第 2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
- 第 25 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 2 項請求時，應於 15 日內為核定。
- 第 26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7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 10 日內送報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報，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 35 條 請求權人未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不得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為假處分之聲請。

以急需及必要之費用為限。前項醫療費或喪葬費，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 36 條 前條第 2 項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

第 37 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 第 39 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 第 40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 41 條 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
-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俾求償權。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 第 44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 第 4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內政部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2 日（70）臺內地字第 29348 號令發佈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業代理人），係指領有執業證書執行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業務者而言。
- 第 3 條 專業代理人之管理，其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覆及格者，得充任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專業代理人：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因貪污、詐欺、偽造文書，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或犯其他刑事罪行，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 三、曾任公務員因涉及土地案件而受撤職或記二大過免職處分者。
 - 四、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精神病者。

八、經依本辦法之規定，受撤銷執業證書之處分者。

已領有執業證明書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執業證書。

第 6 條 專業代理人應於執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內設置事務所，並得在毗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設分事務所，但各以一處為限。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門首，應標明「某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或「某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分事務所」字樣。

第 7 條 專業代理人執業區域，以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為限。

第 8 條 依第 4 條取得專業代理人資格者，應具申請書，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戶籍謄本及照片二張，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執業證書，並於考試及格證書背面加蓋直轄市或縣（市）專業代理人執業證書字號蓋後發還之。

設分事務所者，應檢附前項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於執業證書背面，依前項規定加蓋後發還之。

第 9 條 前條第 1 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學歷及經歷。

三、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四、事務所名稱及設立地址。

五、執業區域。

前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 10 條 專業代理人應組織公會，非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專業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第 11 條 現職公務人員不得申請執行專業代理人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人員自離職日起二年內，不得在其最後任職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申請執業。

第 12 條 已登記之專業代理人執業區域有變更時，應先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執業證書登記，並於考試及格證書背面加註其事由後，依第 8 條之規定向新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或登記。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專業代理人登記卡，其記載事項，除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外，並應載明登記年月日、執業證書字號及處分情形等。

前項登記卡，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填一份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查。省（市）主管機關應逐年將專業代理人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專業代理人轉業或自行停止執業，或有第 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由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敘明事由，檢同執業證書，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證書及註銷分所登記，並於考試及格證書背面加註其事由。其逾期不申請註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專業代理人死亡時，應逕行註銷其執業證書。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註銷執業證書，應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 1 項規定註銷執業證書者，除有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8 款之情事外，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執業證書。

- 第 15 條 專業代理人受委託人之書面委託辦理下列業務：
- 一、代填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代理申請土地登記。
 - 三、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所需之證明文件。
 - 四、代繳土地登記規費及稅款。
 - 五、代理領回申請土地登記文件，或權利書狀。
 - 六、其他與土地登記有關事項。
- 第 16 條 專業代理人於受理委託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後，始得接受委託，並於土地登記委託書內簽註負責。
- 第 17 條 專業代理人接受委託收取費用之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專業代理人應將前項費用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所收取費用之數額應記載於委託書內。
- 第 18 條 專業代理人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記載於業務紀錄簿。
- 第 19 條 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 第 20 條 專業代理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2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指派人員檢查所轄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情形，專業代理人不得拒絕。
- 第 22 條 專業代理人違反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18 條之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
- 第 23 條 專業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代理申辦之土地登記事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2 年以下。停止受理其代理申辦之土地登記事件期間累計達 4 年以上者，撤銷其執業證書。
- 一、依前條規定，在 3 年內經予以警告 3 次而仍有前條所定情事之一者。
 - 二、違反第 6 條、第 1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3 款、第 21 條之規定者。
- 第 24 條 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第 19 條規定情事，或有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執業證書。
- 第 25 條 專業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通知該專業代理人並予公告外，每半年並應列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依第 14 條規定註銷執業證書者。
 - 二、依第 23 條規定停止受理其代理申辦之土地登記事件或撤銷執業證書者。
 - 三、依第 24 條規定撤銷執業證書者。
- 第 26 條 專業代理人執業證書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執業證書費之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27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卡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專業人員，如須繼續執行業務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4 年內取得專業代理人資格，逾期未取得資格者，不得再行執業。

前項人員在未取得專業代理人資格前，不得加入公會。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本市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16 北市地人字第 24695 號

說明：

- 一、本市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業經本處於 70 年 5 月 28 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修正通過。
- 二、總務、文書、主計、人事業務分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文書，主計、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三、檢附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本。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第一課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項目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內容	1.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2. 登記案件異議處理事項。 3. 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駁回事項。 4. 土地所有權總登記事項。 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6.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7. 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回復所有權登記事項。 8. 登記法令疑義請示事項。 9. 更正登記事項。 10.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事項。 11. 依法院確定判決、訴訟上和解及法院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12. 以區調解會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13. 土地及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決 行 權 責	第一層 (主任)	核定										
		第二層 (課長)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三層 (承辦人)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凡依法經公告程序之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由第三層核定登記。 二、凡由第二層以上核定之事項，須經專員審核。 三、表列 13 14 15 16 26 33 34 35 40 等 19 20 21 23 24 25 四、凡授權第三層核項授權專員核定。經專員核定。知補正時，仍須定事項仍須函通。												

48. 管理人或代表人變更登記事項。	49. 公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項。	50.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51.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52.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事項。	53.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 之塗銷登記事項。	54. 其他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事項。	55.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56.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 之塗銷登記事項。	57. 其他機關囑託禁止處分之塗銷登記事項。	58. 日據時期地籍資料之影印謄本事項。	59. 登記案件檔案之影印事項。	60.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核發事項。	61. 地價證明之核發事項。	62. 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事項。	63. 地籍管理報之製編與陳報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第二課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 64. 公務機關有關地價之查詢事項。
- 65. 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之查對事項。
- 66. 分算地價有關事項。
 - 1. 土地鑑界測量事項。
 - 2. 土地分割測量事項。
 - 3. 土地合併勘測事項。
 - 4. 未登記地勘測事項。
 - 5. 土地流失勘測事項。
 - 6. 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事項。
 - 7.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 8. 一般地目變更勘測事項。
 - 9. 逕為地目變更勘測事項。
 - 1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事項。
 - 11. 建物分割測量事項。
 - 12. 建物合併測量事項。
 - 13. 建物門牌勘查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三課

地政規費計收

1. 地政費之核算與繳納事項。
2. 地政規費退費事項。
3. 逾期規費計算事項。
4. 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
5. 收入憑證請領單(領用空白規費收據)。
6. 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使用規費單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釋示位於公園保留地及行水區、道路保留地內之田旱地目土地移轉，其承受人須否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朱○○先生

70.6.30 北市地一字第 26077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6 月 1 日申請書。
- 二、案經簽會本府工務局有關「行水區與河道、水岸發展區有何區別？及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該局以 70.6.22 北市工二字第 64687 號函覆略以：「說明：二、查水岸發展區係供水岸遊憩之用，非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前經內政部 68.7.20 臺內地字第 28506 號函核示有案。三、復查河道在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幾已詳列為公共設施用地。四、至於行水區，依水利法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位達到之地區之土地。如已完成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者，即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河道用地。」故本案土地依上開意見為公共設施用地，故移轉時其承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免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

關於建物起造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論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均無須檢附贈與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5 北市地一字第 2205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5.28 (70) 臺內地字第 1455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5.28 (70) 臺內地字第 14556 號

主旨：建物起造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論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無需檢附贈與稅款繳納或免納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69.11.18 申請書臺灣省地政處 70.3.21 地一字第 20419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3.17 北市地一字第 09880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3.5 高市地政一字第 1509 號函辦理。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於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當事人始有檢附有關稅款繳納或免納證明文件之必要。建物之起造人及其義務與責任應依建築法第 12 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非屬移轉登記，應無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之適用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起造建物之資產，究屬其自己之資產抑為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之贈與？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所定情事？地政機關無從審斷，亦非職掌事項；從而，建物起造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依土地法第 51 條前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機關不得要求其檢附贈與稅款繳納或免納證明文件。

關於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區內之保留地，不得以時效取得為由，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70.6.29 北市地一字第 26833 號
說明：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7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9294 號函陳行政院 70 年 6 月 4 日裁字第 296 號裁定書辦理，併檢送該裁定書影本乙份。

行政法院裁定

70 年度裁字第 296 號

原告 潘○○ 住臺北市○○路三段 8 號
被告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4 日 69 臺內訴字第 44539 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占有僅為占有人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至以所有之意思 2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民法第 940 條及第 769 條定有明文。故不動產之和平繼續占有雖已歷時 20 年，惟依民法第 769 條、770 條之規定，占有人僅可對他人未登記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非對已為登記者，亦可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既須請求登記，則辦理登記機關審查結果認為不合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而聲請登記之人不服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依同登記規則（69 年 1 月 23 日公布）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得訴請司法機關予以裁判。本件原告占有臺北市大安區 12 甲段保 21 號（重劃後編為懷生段 3 小段 622 地號）土地，作為房屋基地之用，為時已逾 30 年。由於此一土地為日據時代所遺留編為保 21 號之土地，屬於公有之保留地（亦即土地重劃後之抵費地）原告誤認為他人未登記之土地遂於 68 年 11 月 26 日檢附四鄰證明及戶籍謄本，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案經被告機關審查後予以駁回。原告復經提起一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按此一系爭土地雖原告指為無主土地，而被告機關則指其為日據時期之重劃區保留地，亦即現行有關法令所稱之抵費地。核其位置已有總登記編為保 21 號及地籍圖之記載，並非他人未登記之土地，顯與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所定之要件不合。並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 年北市地一字 12434 號函依據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查報事實之復函附卷可稽，原告既堅持係無主之物現於重劃後已登記為臺北市有之土地，自屬涉及私權爭執，即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從而被告機關檢附前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以 69.4.16 北市古地（二）字第 5288 號函駁回原告申請，揆諸首揭說明原處分難謂有何違誤。一再訴願均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亦屬允適。本件既屬私權爭執，原告不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竟提起一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其起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4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申辦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

登記，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4 北市地一字第 2217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8951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0.6.1 (70) 臺內地字第 18951 號
主旨：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申辦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前經本部 70 年 3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61929 號函釋有案，仍請依照該函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4.10 (70) 地一字第 22291 號函。
- 二、本部 70 年 3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61929 號函係參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之精神，基於簡政便民而為之補充規定其得以辦理之理由已於原函中詳敘，不另說明。至於本部 70.3.26 臺內地字第 10706 號函係對張○○遺產繼承登記之個案核釋，兩者不同。
- 三、本部 70 年 3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61929 號函說明二末段「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已有規定」係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之筆誤，應予訂正。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第 2 款之執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證明書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19 北市地一字第 2415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6.12 (70) 臺內地字 25144 號函辦理。

附件 1

司法院函 臺灣高等法院 70.5.9 (70) 院臺廳一字第 02918 號
主旨：假處分之債權人，於本案訴訟勝訴確定，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書，證明該假處分之不動產，未經他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卷，實施拍賣者，執行法院應切實審核後予以發給，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 一、本院 70.4.15 (70) 秘臺廳 (一) 字第 1247 號函副本計達。
- 二、據本院秘書長案陳內政部 70 年 5 月 2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9313 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略以：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為最高法院 63 年第 1 次民庭庭長會議所特之實務上見解，故債務人之土地，經假處分查封登記，他債權人仍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調取假處分查封之原卷，就假處分之土地拍賣受清償。為兼顧他債權人之法益，獲得確定判決之原查封債權人，於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第 2 款規定申辦移轉登記前，應先向地方法院查證有無調卷拍賣之情事，並經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證明書後，再憑向登記機關申辦移轉登記。

三、檢送證明書格式一份。

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債權人

- 一、本院受理 年度民執全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假處分執行事件（ 年度全字第 號），經假處分之不動產，即坐落 ，並無他債權人聲請本院就前述不動產，實施拍賣。
- 二、特此證明。
- 三、本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有效期間 10 日。

推事

內政部釋示關於民眾捐地，應由各地政事務所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一切手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0.6.24 北市地一字第 2546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6.19 臺內地字第 23398 號函：「主旨：中央日報本年 5 月 30 日短評，關於民眾捐地，捐地人提出申請後，建議由縣府主動派員前往訪問，並代辦一切手續，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通知捐地人捐送所有權狀乙節，立意至佳，應可採行，請貴處即行轉知各縣市政府並應由各地政事務所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一切手續。說明：依據 70 年 5 月 30 日中央日報刊登『值得推廣的建議』乙文辦理」辦理。

繼承權之拋棄為要式行為且皆須由本人為之，並不許代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0.6.17 北市地一字第 23024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 年 6 月 5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7627 號函，併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本處箋准本府法規委員會 6 月 12 日箋復：「一、查『繼承人之拋棄繼承權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是繼承權之拋棄為要式行為，如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 73 條之規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683 號著有判例。又繼承權之拋棄係屬身分的財產行為，皆須由本人為之，並不許代理」（洪遜欣教授，中國民法總則、第 447 頁）。二、本案被繼承人林○○於民國 69 年 5 月 23 日死亡，而其繼承人林○川、林○發分別於 69 年 8 月 18 日、70 年 2 月始授權其妹林○美代為繼承權之拋棄，揆諸上開說明，似為法所不許」。本處同意上開法規委員會意見，請參照辦理。

關於○○法師遺囑由○○有限公司受贈其在臺不動產乙案，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訴請法院裁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政事務所

70.6.18 北市地一字第 2426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6.12 (70) 臺內地字第 23143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國佛教會

70.6.12 (70) 臺內地字第 23143 號

主旨：關於○○老法師遺囑由○○有限公司受贈其在臺不動產一案，既經該管登記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應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訴請法院裁判，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70 年 3 月 21 日 (70) 中佛聖秘字第 0127 號函。並檢還原送全部附件。
- 二、查本案○○所有財產遺囑繼承一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適用我國法律處斷。審酌其遺囑，違反民法第 1190 條，第 1194 條要式行為之特別規定，不生效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明定：「外國法人，除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遺囑所定繼承人○○有限公司，係屬外國法人，九龍總商會中國部之註冊不能認為我國政府之認許。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757 號判例，不得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是依法律規定，遺囑既不生效，○○有限公司亦無權繼承。此項法律規定，要非行政命令可得變更。」
- 三、複查（土地登記申請，其因涉及私權爭執事由被駁回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所明定，此為土地登記之法定程序。本案遺產繼承登記，既經地政機關駁回，自得訴請法院裁判，以求解決，事屬私權範圍，無從以行政命令准為登記）。

內政部函釋養子與養父母之親生女結婚，對養母遺產無繼承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19 北市地一字第 2484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6.16 臺內地字第 27063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6.16 (70) 臺內地字第 27063 號

主旨：為養子與養父母之親生女結婚，對養母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69 年 7 月 19 日 69 地一字第 4093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關於被收養為養子後繼而與養父母之婚生女結婚，究為養子抑為女婿，經函准法務部 70 年 5 月 25 日法 70 律 6584 號函復：「查『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 1077 條定有明文。是以被收養為子女後另行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惟若養親於收養時本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即於收養同時以女妻之，而其間又無血統關係者，則屬招贅行為，並非民法上之所謂收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 號解釋）。本件林○○原為蔡○長子，民國 33 年（日本昭和 19 年）12 月 16 日自生父蔡○戶內除籍，同年 21 日以收養關係入籍林○賢戶內為期養子；並於當日與戶主長女林○慎結婚，相隔 3 日後，即於同年 24 日生下一子林○義，足見當時入籍改姓為實質上之招贅者，難認發生收養關係。且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惟

此項收養關係，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或不妨礙公予良俗者而言。本件如認林○○兼具養子與女婿之雙重身分，顯亦與法有違，為現行民法親屬編所不許。」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見解，從而女婿非法定之繼承人，對其妻之生母之遺產自無繼承權。

修正「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0.6.25 北市地一字第 2609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6.22 臺內地字第 29156 號函辦理，併檢送修正後「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乙份。

附件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 一、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 二、債權人依第一點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具聲請書一式兩份，記載下列事項及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債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三) 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四) 聲請之原因。
 - (五) 繼承系統表或指定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六) 不動產所有權狀。其不能提出者，債權人應陳明理由，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公告作廢。但應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代之。
- 三、執行法院依第一點通知地政機關時，應副知債權人，並應將第二點聲請書及所列文件轉送地政機關。
- 四、債權人依第一點向稅捐稽徵機關申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不動產所佔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
- 五、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
- 六、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 (一) 法院通知副本。
 - (二)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 七、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第 39 條、第 4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準用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
- 八、地政機關辦畢繼承登記後，應通知繼承人及債權人。新所有權狀應經繼承人之請求始行繕發，不得發給債權人。
- 九、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

管理人為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

- 十、執行法院業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被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於不動產登記簿，記載就全部為查封登記；如係一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載明係就該繼承人應繼分為查封登記。地政機關辦理完畢後應即函復執行法院，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十一、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第十點所定地政機關副本後，應即查核處理，如遺產稅業已繳清或係免稅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執行法院及地政機關；如遺產稅尚未繳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49 條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即移請執行法院就全部遺產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於賣得價金中扣繳後，將第二點所列之書類文件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將查封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
- 十三、執行法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時，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其核定之遺產稅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十四、遺產稅尚未繳清，而又不能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 2 項或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49 條移送強制執行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開列明細表，函告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代繳之。其繳納期限尚未屆至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准其提前代繳。債權人代繳後，稅捐稽徵機關應給予證明，由債權人提出於執行法院。
- 十五、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後，應即函請該管地政機關命買受人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於權利移轉證書內載明應於領得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特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者，地政機關得依法處罰。
- 十六、地政機關接到前述執行法院函件後，應於登記簿內註明拍定事由。
- 十七、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稅捐稽徵機關同意移轉證書後，始後辦理。
- 十八、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於第十七點情形準用之。

內政部函釋土地持分設定地上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6.9 北市地一字第 22851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11801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6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古地一字 14311 號函，併隨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件乙宗。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6.4 (70) 臺內地字第 11801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9.9.4 府地一字第 37414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乙宗。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70.3.5 法 70 律字第 3216 號函以：「按土地與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惟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其基地使用權分離而存在，故買賣之房屋與其基地之關係，應視其是否連同基地一併受讓而定。本案來函所示，得否就土地持分設定地上權乙節，語意含混，廖○○君如係房屋層數連同基地之應有部分一併受讓，依民法第 773 條及第 818 條之規定，房屋部分層數之買受人係本於其基地共有權，按其應有部分，就共有基地之全部有使用權，不發生就基地之全部或一部設定地上權之問題。廖○○君如僅受讓該三、四兩層房屋之所有權並未受讓該房屋基地 2 分之 1 之所有權，亦不生就土地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之問題。續查本案基地所有權屬於一、二層房屋所有人，應無共有地上權之情事發生，宜認其得在他人建築物上（屋頂）有建築物為目的而設定一種類似於地上權之權利。」
- 三、按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土地之權，其設定對象不以地面為限。（參閱鄭生波著民法物權第 159 頁）亦即土地之上空仍得設定地上權（史尚寬著物權法論第 172 頁所謂立體的疊設之地上權）；本案基地所有權屬於一、二層建物所有權人，則三、四層建物所有權人廖○○君，仍得於一、二層建物上空申請設定地上權；惟其地上權位置，應為該第三、四層建物所佔之空間。

財政部函釋關於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3 北市地一字第 21959 號
說明：依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臺財稅第 34379 號函辦理，併檢送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教育部、臺灣省政府 70.5.29 (70) 臺財稅第 34379 號
主旨：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依會商結論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69) 府財稅二字第 89786 號函教育部臺 (69) 技 26200、27188 號函，陳○○君 69.11.26 函、六桂宗親會 70.3.16 高六桂總字第 135 號陳情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 69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及本(70)年 5 月 11 日三次邀請內政、教育、法務等部以及省市財政、地政廳、局、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凡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如係以各團體之創辦人、發起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等自然人名義登記所有權，倘於辦理登記時已註明係為設立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

方式變更為該團體名義所有，不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前經財政部（66）臺財稅第 32569 號及（68）臺財稅第 35604 號函釋在案，不符上述規定者，即不得以更名方式處理。茲以部分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前述釋令規定或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欲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凡在本(70)年 5 月 11 日（含 5 月 1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 71 年 6 月 30 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逾期即應切實依照本部（66）臺財稅第 32569 號及（68）臺財稅第 35604 號函規定辦理。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係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請照上述會商結論之處理原則辦理。

光復初期申報土地登記時，所有權人住所申請遺漏，而日據時代登記簿或臺帳有住所之記載，於申辦住所更正登記，免附保證書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6.17 北市地一字第 23416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6.8 北市松地一字第 8573 號函。
- 二、查登記簿之沿革，係先有日據時代登記簿，後有舊登記簿，最後始為現行登記簿，有關現行登記簿如有未記載部分，自應逆序追查，以確定究屬轉載遺漏或申請遺漏。如屬轉載遺漏，應依本處 69.6.12 北市地一字第 17448 號函訂頒「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由地政事務所本於職權逕予核定。如屬申請遺漏，應依本處 66.2.26 北市地一字第 4374 號函訂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須檢附保證書項目表」第三類更正登記案件規定，由申請人檢附保證書辦理更正登記。
- 三、因此現行登記簿未記載登記名義人住所，而追查日據時代登記簿或臺帳却載有住所，且與申請人檢附之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住所相符，又與現在之戶籍資料一致，顯屬當時未予轉載，應由貴所依前揭本處函頒「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

更正登記要點」之規定，本於職權逕予核定，至貴所所敘須依「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須檢附保證書項目表」第三類更正登記案件檢附保證書之規定，因既有原登記資料，應無適用餘地，併予釐明。

研商公共設施用地重測合併與徵收作業配合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0.6.11 北市地四字第 23951 號

研商公共設施用地重測合併與徵收作業配合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時間：7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略)

主席：陳副處長○○○

紀錄：張○○○

主席報告：略

研商結論：

- 一、測量大隊繕造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時，應注意審慎校核，以免發生錯誤或遺漏、筆滋紛擾。
-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不同之土地，原則上不予合併，但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併者，不在此限，惟辦理合併前，測量大隊應注意依照內政部 65 年元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657840 號函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徵求同意並共同提出持分額或決定計算權利比率之方法後據以辦理。
- 三、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於地籍調查時，如發現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內，其權屬仍為私有之土地，應於重測公告前儘早造冊函送本處第四科會同有關單位查證冊列土地已否辦理補償完畢？其經查明已徵收補償完竣者，應即依據補償完竣資料依程序送請該管地政事務所逕辦徵收登記為市有，不再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予原被徵收人，其經詳加查證結果，仍無法確認已補償完竣者，仍應送由該管地政事務所換又重測後土地所有權狀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原所有權人換發權狀後，如據以要求辦理補償時，應依照本處 70.4.23 北市地四字第 16033 號函附會議紀錄所列本府有關機關原會商之結論辦理。

關於建物合併登記時，他項權利之權利範圍應如何計算及登記簿如何記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6.15 北市地一字第 2337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6.8 臺內地字第 21937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70.4.21 北市松地一字第 5694 號函，併檢還原附件乙宗及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與臺北市政府 70.5.2.府地一字第 18774 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有關建物合併他項權利範圍之計算，除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外，至原已設定他項權利，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95 條規定，被合併之建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應按原登記先後及登記事項，依序轉載於合併後留存建號之他項權利部；合併後留存建號上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則免與被合併建號之他項權利，再按登記先後及登記事

項重新排列，又本案合併後留存建號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其權利範圍已因合併而變動，故應以附記登記方式登記其合併後之權利範圍，並於建物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備考欄註明「因與某建號合併，按其合併後應有部分記載權利範圍」之字樣。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均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及臺北市政府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6.8 (70) 臺內地字第 21937 號

主旨：關於建物合併申請登記時，合併登記前已設定有抵押權者，其權利範圍應如何計算及登記簿如何記載乙案，貴府來函所提辦法二以前併前各該建號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之和與合併後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其權利範圍乙節，核屬可行，准予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5.2 府地一字第 18774 號函，並檢還附件乙宗。
- 二、副本連同臺北市政府來函一併抄送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0.5.2 (70) 府地一字第 18774 號

主旨：關於建物合併登記時，他項權利之權利範圍應如何計算及登記簿如何記載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松山地政事務所 7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5694 號函辦理，併檢送登記案件乙宗，供請參考，用時請即擲還。
- 二、本案黃○○君申辦其所有本市○○段第 13045 建號及第 13046 建號建物合併登記；經查該兩棟建物均各有抵押權存在（本建物合併案已徵得抵押權人同意），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95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規定，其抵押權之權利範圍應以合併前各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惟查同一棟建物之內又有主建物與附屬建物（平台、陽台）之分，故於計算權利範圍時，應僅以主建物面積計算或主建物與附屬建物合併計算，抑或主建物與附屬建物分別計算不無疑義。因無登記案例可循，茲擬具該抵押權權利範圍之計算方式及記載辦法於後，敬請擇一統一規定，俾憑辦理。

辦法：

- 一、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93 條及該條之說明意旨，似可僅以合併前各該建號主建物面積與各建號主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其權利範圍，而不必考慮附屬建物之問題，並於建物登記簿備考欄記明「由合併前某建號他項權利部轉載」字樣。
- 二、以合併前各該建號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之和與各建號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其權利範圍，並於建物登記簿備考欄記明「由合併前某建號他項權利部轉載」字樣。
- 三、以合併前各該建號主建物面積與各建號主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其權利範圍，該持分記載於他項權利部之權利範圍欄；另以合併前各該建號附屬建物面積與各建號附屬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出合併後附屬建物之持分，另行於他項權利部其他事項欄記明「陽台（或平台）持分○○分之○○」；並於備考欄記明：「由合併前某建號他項權利部轉載」字樣。

四、抑或有他項權利之建物，應不准辦理合併登記，免徒增建物權屬之複雜性，以利地籍管理。

建物分割測量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6.24 北市地一字第 24203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6.12 北市松地二字第 8882 號函。
- 二、本案當事人如經檢附戶政機關所增編門牌號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證件，應准予辦理建物分割測量。因本案建物原依「臺市北全面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完成登記。故辦理分割時，仍依該作業方案分別就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建物平面圖辦理。

內政部釋示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其登記費及罰鍰計算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15 北市地一字第 238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20938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6.10 (70) 臺內地字第 20938 號

主旨：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其登記費及罰鍰計算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關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申請逾期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80 條規定計算登記費罰鍰之方式前經本部 64.11.26 臺內地字第 655956 號函釋有案，據反映以省市辦理間有不同，經本部就其實際辦理情形函准臺灣省地政處 69.12.15 地一字第 71071 號函、70.3.14 地一字第 1417 號函、臺北市政府 70.4.25 府地一字第 17519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13 北市地一字第 00591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2.2 高市地政一字第 381 號函到部。
- 二、為期劃一統一規定如次：
 - (一) 逾期申請登記費之計算：土地建物權利變更逾期申請登記之登記費應依照行政院秘書處臺 46 內 3984 號函規定，以申請登記時，權利人依法申報之地價或權利價值為準計算之。
 - (二) 罰鍰計算方式：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包括繼承登記）申請期限之計算，應依民法第 120 條、第 121 條及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其法定申請期限為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典權設定登記逾越法定申請期限 10 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0 條規定計徵罰鍰；其他權利變更登記逾越法定申請期限一個月者，繼承登記逾越六個月者（依曆法計算法計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本部 64.11.26 臺內地字第 655956 號函有關繼承登記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之解釋應予變更。

- (三)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
- (四) 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罰鍰計算；應依前(一)(二)(三)項規定核課，惟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則該已罰之款項應予扣除，且前後兩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

統一規定登記規費罰鍰計算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18 北市地一字第 2501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6.10 臺內地字第 20938 號函(本處已另案轉知)及本處風紀查核小組 70 年 4 月 13 日抽查報告表辦理。
- 二、查登記規費罰鍰之計算，土地法第 73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80 條定有明文。惟據本處風紀查核小組報告表所敘，各地政事務所計算方式不一，為免申請人誤解計算方式，茲統一規定登記規費罰鍰計算方式如下：
法定登記聲請期限+逾期罰鍰基準期限=應開始計課登記規費罰鍰一倍之起算基準日。
- 三、為使前述計算方式明瞭起見，茲舉二例說明之(依曆法計算法計之)：
 - (一) 土地所有權買賣雙方於 1 月 3 日訂立買賣契約，彼等即應於 2 月 3 日前(自 1 月 4 日起算一個月內)聲請移轉登記；2 月 4 日以後聲請，即屬逾期，惟如於 2 月 13 日前提出聲請者，因尚未逾 10 日，仍免予罰鍰，如於 2 月 14 日至 23 日聲請者，因已逾 10 日，應罰一倍；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2 月為 28 日時)聲請者，因已逾 20 日，應罰二倍；以此類推。
 - (二) 被繼承人於 5 月 10 日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等即應於 11 月 10 日前(自 5 月 11 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繼承登記；11 月 11 日以後聲請，即屬逾期，惟如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聲請者，因尚未逾一個月，仍免予罰鍰；如於 12 月 11 日至次年 1 月 10 日聲請者，因已逾一個月，應罰一倍；1 月 11 日至 2 月 10 日聲請者，因已逾二個月，應罰二倍，以此類推。
- 四、如遇有駁回重新收件時，亦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日次日起算至重新收件之日止，依前述方法計算，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規定，應將前次收件之日起至駁回通知到達申請人之日止之期間，予以扣除。

研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查對地籍資料，如何與地政機關聯繫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0.6.4 北市地一字第 22780 號

研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查對地籍資料，如何與地政機關聯繫」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吳主任秘書

紀錄：黃○○

五、主席報告：略

六、決議：

- (一) 由於稅務機關之稅籍與地政機關之地籍關係極為密切，因此稅務機關為釐整稅籍，所需查對地籍資料，在不違反內政部 69 年 4 月 30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7237 號函及本府 69 年 5 月 5 日首長會報決議「停止登記簿閱覽」之原則下，地政機關應予全力支持並配合辦理。
- (二) 本市稅務機關查對地籍資料，仍應以申請登記簿謄本核對為原則，惟在不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核對之情形下，地政機關同意稅務機關採用下列方式之一查對地籍資料：
 1. 土地筆數甚少，且查詢內容簡單案件，如地目登記名義人是否變更等單項之查對，稅務機關可直接以電話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承辦單位聯繫查詢。
 2. 涉及較複雜或有責任性之案件，稅務機關應以公文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查詢，地政事務所並應迅予函復。
 3. 遇到有時間性或業務上急迫需要查對之案件須派員前往各地政事務所聯繫者，依稅捐稽徵處 70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二)甲字第 40777 號函所提之辦法，由各稅捐分處先將承辦人員名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俟業務需要時，由該承辦人員持該稅捐分處出具之證明文件前往各地政事務所與主管課長接洽，並由各該所主管課長指定所內人員代為查對。

七、散會。

檢送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頁首索引表格式各乙份，請貴所自本

(70)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6.15 北市地一字第 21792 號

說明：

- 一、依松山地政事務所 70 年 5 月 15 日北市松山地一字第 7225 號函建議辦理。
- 二、有關「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頁首索引表」之記載作業如下：
 - (一) 登記簿每冊裝訂 50 筆(棟)為原則，並於分冊或每年年終重新換裝「地號或建號索引表」。
 - (二) 土地遇有分割增加筆數時，應從頁首索引表筆次欄第「51」連續記載，並於母地號備考欄註明「分割出之子號」，而於子地號備考欄註明「由何地號分割」，以便查閱。並於換裝索引表時，納入正常地號順序內。
 - (三) 至有合併(消滅)，應於被合併(消滅)之地(建)號欄，以紅色筆斜對角刪除，並於該地(建)號備考欄註明合併於何地(建)號或消滅。
 - (四) 索引表各級人員應加蓋職名章，校對人員應由倉庫管理員擔任為宜。

附件 2

地號索引表

區 段 小段

筆次	地號	備考	筆次	地號	備考	筆次	地號	備考	筆次	地號	備考
1			26			51			76		
2			27			52			77		
3			28			53			78		
4			29			54			79		
5			30			55			80		
6			31			56			81		
7			32			57			82		
8			33			58			83		
9			34			59			84		
10			35			60			85		
11			36			61			86		
12			37			62			87		
13			38			63			88		
14			39			64			89		
15			40			65			90		
16			41			66			91		
17			42			67			92		
18			43			68			93		
19			44			69			94		
20			45			70			95		
21			46			71			96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75			100		

課長：

核對：

製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假處分之債權人，於本院訴訟勝訴確定，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書，證明該假處分之不動產，未經他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卷，實施拍賣者，執行法院應切實審核予以發給司法院函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0.5.9 (70) 院臺廳一字第 02918 號說明：

一、本院 70 年 4 月 15 日 (70) 秘臺廳 (一) 字第 1247 號函副本計達。

二、據本院秘書長案陳內政部 70.5.2 (70) 臺內地字第 19313 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略以：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為最高法院 63 年第 1 次民庭庭長會議所持之實務上見解，故債務人之土地，經假處分查封登記，他債權人仍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調取假處分查封之原卷，就假處分之土地拍賣受清償。為兼顧他債權人之法益，獲得確定判決之原查封債權人，於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第 2 款規定申辦移轉登記前，應先向地方法院查證有無調卷拍賣之情事，並經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證明書後，再憑向登記機關申辦移轉登記。

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二

二、院長提議：

甲將其所有土地二重買賣，先後出賣予乙、丙後逃匿。經乙訴請甲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乙持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發現丙已對系爭土地予以假處分禁止移轉，地政機關以系爭土地實施假處分中，駁回乙之聲請登記，是否正當，有甲、乙二說：

甲說：按假處分係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參照本院 62 年度第 1 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又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是採擬制之執行方法，如係命債務人協調債權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債權人可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本件乙持確定判決聲請登記，即屬執行之行為，地政機關應准其登記。

乙說：假處分之制度，既係以禁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藉以保全債權人事後之強制執行而設，則債務人已假處分之財產，自不得更為其他處分行為，倘准許乙持確定判決逕行登記，則丙之假處分即失所保障，故不應准許。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假處分登記，未為塗銷前，除原假處分之債權人可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登記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69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同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定有明文。地政機關依此規定，駁回非原假處分債權人之申請人乙登記之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依照該規則第 49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函示執行法院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不動產查封事由應依「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辦理

70.4.4 司法院 (70) 院臺廳一字第 02323 號
主旨：執行法院囑地政機關登記不動產查封事由，應依「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辦理，其屬於地政機關職掌範圍之資料，如有必要，可函請地政機關查復，其餘仍應向有關機關函詢，請查照，並請轉行查照。

說明：准內政部 70 年 3 月 23 日 70 臺內地字第 8342 號函略謂：「執行法院囑託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地政機關於登記後，函復法院時，其屬地政機關職掌範圍之資料，儘量予以配合詳列，至非屬地政機關職掌業務，應由執行法院向有關機關函詢。」

內政部釋示建築物退縮騎樓地建築，其縮騎樓地上方如設置陽臺時，該騎樓地可否作為法定空地計算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

70.6.15 府法三字第 26758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5.20 (70) 臺內營字第 2095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查建築物全部退縮或部分縮至騎樓線後面建築無礙於市容觀瞻者，該退縮之騎樓地，得以空地計算，業經本部 66.12.17 臺內營字第 756754 號函及本部 68.10.11 臺內營字第 49262 號函釋在案。退縮騎樓地上方如設置陽臺時，該陽臺突出外牆中心線之部分合於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之規定者，該退縮之騎樓地得准予計入空地計算。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或變更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

70.6.4 北市地三字第 2185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 臺內地字第 24276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5.29 (70) 臺內地字第 24276 號

主旨：關於重劃前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終止租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69.12.26 地二字 71203 號函，臺北市地政處 70.4.7 北市地三字第 09696 號函及高雄市地政處 70.5.5 高市地政三字 2570 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重劃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辦理重劃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 2 個月內邀集出租人與承租人進行協調，其立法意旨在於使耕地租賃關係能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 2 個月內同時確定，以便利重劃機關處理租賃土地之權利關係。準此，主管重劃機關於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邀集租佃雙方協調成立者，自可依協調結果通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終止租約，其未達成協議者，重劃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
- 三、重劃機關於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協調業佃雙方達成協議，如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第 77 條及第 78 條規定終止租約者，其建築之期限應自點交土地後開始計算。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業佃雙方已達成終止租約之協議者，縣市政府於核准終止耕地租約時不必再審核出租人給予承租人補償費之標準

內政部函 臺北省政府

70.6.20 (70) 臺內地字第 27730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5.28 府地六字第 109720 號函。
- 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已於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原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已予修正，該條規定及本部對該條有關之函釋，自不宜再引用；至於主旨所敘情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前段規定「依第 76 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會同該土地之承購人，檢具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准終止耕地租約……」。復查租賃雙方之補償問題，本質上屬私權範圍，本質上屬私權範圍，其當事人既已自行達成協議，自應依上開規定准其終止租約，無須再審核其地價補償標準。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臺北市地政處。

經查定為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不因分割或合併而免其執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財政局、法規會

70.6.26 北市第二字第 2546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6.18 臺內地字第 24275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地政處

70.6.18 (70) 臺內地字第 24275 號

主旨：經查定為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不因分割或合併而免其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高市地政二字第 3944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又依照本部 69.7.25 臺內地字第 25768 號函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使用，該通知乃係對該土地所附加之一種限制，此項附加之限制，隨土地而存在。是以經查定並通知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在未依法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以前，就原通知所認定之範圍，不因分割或合併而免其執行。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臺北市地政處

經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於變更為「旱」地目後，非經依法另為編定外不得解除農業用地編定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6.20 (70) 臺內地字第 26863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0.5.21 (70) 地一字第 21747 號函。
- 二、查土地經依法編定使用後，其使用管制，自應以該項編定為依據，而非以地目為標準，此觀諸土地法第 82 條、第 84 條、第 85 條文意自明，亦即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須另作原編定用途以外之使用時，應依法變更編定。從而，本案原為田地目土地，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後，非經依法另為編定外，其原為「農業用地」之編定，並不因地目變更而有所影響。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經濟部函以「公司申請經營『接受委託辦理土地規劃及都市、社區規劃業務』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有無法令及資格限制規定乙案，請參照內政部函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5.26 府法三字第 22974 號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 70.5 經 (70) 商字第 1973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 67.3.28 臺內營字第 775530 號函主旨及說明第二點乙份。

附件

主旨：本部對公司經營社區開發計畫及土地利用規劃顧問業務有無限制規定乙案之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參採。

說明：

- 二、本案本部意見如次：
 - (一)查都市計畫應由各級政府或鄉鎮公所擬定，為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所明定。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僅可於擬定都市計畫前徵詢都市計畫有關機構或團體之意見以供參考，不得委託私人或公司辦理，復經本部 66.1.15 臺內營字第 717011 號函釋有案。是以本案公司所營業務第 (一) (二) 項，似應修改為：(一)都市細部計畫規劃研究業務。(二)社區開發計畫規劃研究業務。其餘第 (三) (四) (五) 項業務似可准其經營。
 - (二)該公司經營上項業務時，仍應依照本部 64.5.12 臺內地字第 640394 號函規定設置與各該業務有關之測量、土木、建築、都市計畫等專業技術或地政專業人員。
 - (三)該公司經營之業務如涉及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施工者，依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先行辦理營造業登記。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經奉內政部 70.6.10 (70) 臺內地字第 27348 號函核示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0.6.19 北市地五字第 24626 號

說明：依據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70 年 6 月 13 日亞地農 70 字第 091 號函附內政部 70.6.10(70)臺內地字第 27348 號函影本辦理，並檢附本案該中心及內政部函影本各一份。

附件 1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6.13 亞地農 70 字第 091 號
主旨：本中心經奉內政部 70 臺內地字第 27348 號函核示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請查照。

說明：檢送內政部 70 臺內字第 27348 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70.6.10 (70) 臺內地字第 27348 號
主旨：貴中心核符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復請查照。

說明：根據貴中心 70.5.23 亞地農 70 字第 079 號函辦理。

關於辦理土地重劃短配土地發放地價補償費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 70.6.23 北市地五字第 24750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0 年 6 月 16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7509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6.16 (70) 臺內地字第 27509 號
主旨：關於辦理土地重劃，短配土地發放地價補償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處 70.5.25 地二字第 26487 號函辦理。
- 二、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2 分之 1 而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以現金補償者，若該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理繼承登記，其合法繼承人於領取是項補償費時，應否依法報繳遺產稅乙節，請貴處逕洽 貴省稅務局辦理。
- 三、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公告並已點交土地完畢，後因發現係土地分配作業上之錯誤而生多配或少配時，應准辦理更正，至更正後究以差額地價方式或以抵費地補配方式處理，應由縣市重劃機關視實際情況，本於職權，妥為協調處理，並查究責任。
- 四、土地重劃區之承租土地，因短配土地而領取差額補償時，貴處所擬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於發放是項差額補償時，補償承租人 3 分之 1 乙節，於法無據。
- 五、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關於土地現值申報撤銷後，改訂契約將買賣日期改訂在領到使用執照前，重新申報可否依其補立契約日期予以認定，與土地現值申報因填寫錯誤是否准予更正及公有土地出售如何申報並審核現值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所、隊 70.6.22 北市地二字第 24408 號

說明：依財政部 70.6.13 臺財稅第 34807 號函釋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0.6.13 (70) 臺財稅第 34807 號

主旨：土地現值申報撤銷後，改訂契約將買賣日期改訂在領到使用執照前，重新再行申報可否依其補立契約日期予以認定，與土地現值申報因填寫錯誤是否准予更正及公有土地出售如何申報及審核現值等案，其處理原則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 臺內地字第 71164 號函、臺灣省財政廳 (70) 財稅二字第 4664 號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0) 財二字第 04353、07577、086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70)年 5 月 12 日邀請內政、法務、交通等部及省市財政、地政廳、局、處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土地現值申報撤銷後，改訂契約將買賣日期改訂在領到使用執照前重新再行申報，可否依其補立契約日期予以認定：土地移轉現值經當事人雙方共同申報後，現行法令尚無禁止撤銷之規定，但如撤銷案件重新再行申報係僅將原契約所訂買賣日期改訂在領取使用執照前以符合財政部 (67) 臺財稅第 34248 號函釋，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者，為防杜取巧，其補立契約之日期，應不予認定。二、私有土地現值申報因填寫錯誤是否准予更正，如准予更正應如何限制：原則上私有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後，仍應依內政部 66.10.24 臺內地字第 756738 號函規定；於辦竣移轉登記後，應不准雙方當事人再更改其原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但當事人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仍應准其更正。三、公有土地出售（放領）如何申報及審核現值：為符合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實際漲價課徵及使公地承購人再次移轉時，對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有所依據。今後對公地出售，應一律辦理移轉現值申報，並須以公地實際移轉價格為申報現值，如未按實際價格申報，承購人倘能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正者，應准予受理，以維護其權益。至於公有土地放領應如何申報及審核現值乙節，據臺灣省財政廳代表稱，已轉案報請核示中，應另案處理。四、中央電影公司與楊○○土地移轉現值可否更正乙案，既據臺灣省地政處代表聲稱，業已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中，應俟內政部核復後，財稅機關再配合辦理。五、交通部所屬新中國打撈公司所餘之畸零地，既係奉行政院 70.2.23 臺 (70) 財 2140 號函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且無作價情事，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請照上述會商結論辦理。
- 三、新中國打撈公司土地申報移轉案全卷隨函送還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請查明實情依照前項會商結論辦理逕復。

本市本 (70) 年土地現值表，訂於 7 月 1 日公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等

70.6.26 北市地二字第 26096 號

說明：依奉交下行政院 70 年 6 月 20 日臺 70 內字第 8498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一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6.20 臺 70 內字第 8498 號

主旨：內政部函報本(70)年土地現值，擬於7月1日公告一案請照本院第1734次會議決議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70年4月8日臺內密創地字第1708號函辦理。
- 二、案經俞政務委員○○邀集有關機關首長，研商獲至結論：
 - (一)關於土地現值公告日期：仍依69年12月18日本院第1712次院會決定之原則，定於每年7月1日為公告現值日期。
 - (二)關於本年土地公告現值成數：原則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照實際查估結果按百分之90評定公告，並由內政部協調省市政府辦理。
 - (三)關於規定地價問題(地價稅率)：本(70)年重新規定地價仍維本院臺70內2592號函所示「在有關法案未修正前暫緩辦理」。並請內政、財政兩部儘速於本年內分別將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修正案報院，以便核轉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三、上項結論經提70年6月11日本院第1734次會議決議：「照俞政務委員等研商結論辦理。」
- 四、本件分函內政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70年5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0.6.12 北市主四字第07788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70年5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2.2		民國 56 年	294.6		民國 59 年	279.2
	一 月=100	188.7		一 月=100	298.0		一 月=100	281.7
	二 月=100	284.9		二 月=100	293.2		二 月=100	281.4
	三 月=100	285.3		三 月=100	294.1		三 月=100	279.9
	四 月=100	292.7		四 月=100	295.6		四 月=100	277.2
	五 月=100	292.9		五 月=100	296.8		五 月=100	278.1
	六 月=100	296.1		六 月=100	298.2		六 月=100	279.9
	七 月=100	297.2		七 月=100	295.3		七 月=100	279.9
	八 月=100	296.6		八 月=100	298.2		八 月=100	277.7
	九 月=100	290.1		九 月=100	293.1		九 月=100	277.8
	十 月=100	288.7		十 月=100	291.0		十 月=100	278.6
	十一月=100	294.6		十一月=100	292.1		十一月=100	277.9
	十二月=100	299.8		十二月=100	290.1		十二月=100	280.2
	民國 54 年	306.5		民國 57 年	286.1		民國 60 年	279.1
	一 月=100	300.0		一 月=100	291.3		一 月=100	279.3
	二 月=100	306.7		二 月=100	290.5		二 月=100	279.5
	三 月=100	304.6		三 月=100	291.0		三 月=100	280.1
	四 月=100	306.6		四 月=100	287.7		四 月=100	280.5
	五 月=100	311.8		五 月=100	287.3		五 月=100	281.0
	六 月=100	310.9		六 月=100	287.6		六 月=100	282.6
	七 月=100	308.3		七 月=100	284.5		七 月=100	282.9
	八 月=100	308.0		八 月=100	282.2		八 月=100	280.4
	九 月=100	308.8		九 月=100	281.6		九 月=100	279.4
	十 月=100	304.6		十 月=100	280.7		十 月=100	276.4
	十一月=100	302.7		十一月=100	283.5		十一月=100	274.3
	十二月=100	304.7		十二月=100	285.7		十二月=100	273.7
	民國 55 年	302.0		民國 58 年	286.7		民國 61 年	267.2
	一 月=100	305.9		一 月=100	284.8		一 月=100	271.2
	二 月=100	307.4		二 月=100	287.3		二 月=100	269.6
	三 月=100	310.0		三 月=100	288.5		三 月=100	270.4
	四 月=100	306.4		四 月=100	291.8		四 月=100	270.1
	五 月=100	310.4		五 月=100	292.8		五 月=100	269.8
	六 月=100	306.9		六 月=100	291.9		六 月=100	269.9
	七 月=100	303.7		七 月=100	292.5		七 月=100	270.6
	八 月=100	302.3		八 月=100	289.4		八 月=100	267.6
	九 月=100	290.2		九 月=100	288.5		九 月=100	265.9
	十 月=100	290.6		十 月=100	276.8		十 月=100	265.0
	十一月=100	294.2		十一月=100	277.0		十一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298.1		十二月=100	281.2		十二月=100	255.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7.5		民國 65 年	158.6		民國 68 年	131.0
	一 月=100	245.3		一 月=100	160.3		一 月=100	142.0
	二 月=100	239.1		二 月=100	159.8		二 月=100	140.7
	三 月=100	236.7		三 月=100	159.3		三 月=100	137.8
	四 月=100	237.1		四 月=100	158.7		四 月=100	134.3
	五 月=100	235.1		五 月=100	158.9		五 月=100	132.8
	六 月=100	230.5		六 月=100	158.9		六 月=100	131.8
	七 月=100	223.6		七 月=100	158.2		七 月=100	128.0
	八 月=100	213.9		八 月=100	157.5		八 月=100	126.8
	九 月=100	204.5		九 月=100	157.7		九 月=100	126.5
	十 月=100	196.0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125.9
	十一月=100	190.6		十一月=100	158.3		十一月=100	125.9
	十二月=100	182.2		十二月=100	157.2		十二月=100	122.3
	民國 63 年	154.7		民國 66 年	154.3		民國 69 年	107.7
	一 月=100	161.3		一 月=100	155.8		一 月=100	114.4
	二 月=100	142.9		二 月=100	155.1		二 月=100	112.9
	三 月=100	145.4		三 月=100	154.7		三 月=100	112.2
	四 月=100	149.9		四 月=100	154.4		四 月=100	111.3
	五 月=100	152.6		五 月=100	154.4		五 月=100	108.7
	六 月=100	154.4		六 月=100	153.4		六 月=100	107.2
	七 月=100	155.8		七 月=100	153.4		七 月=100	106.8
	八 月=100	156.0		八 月=100	152.5		八 月=100	106.1
	九 月=100	157.4		九 月=100	153.7		九 月=100	105.5
	十 月=100	159.6		十 月=100	154.2		十 月=100	103.6
	十一月=100	162.1		十一月=100	155.5		十一月=100	103.3
	十二月=100	162.2		十二月=100	155.0		十二月=100	102.6
	民國 64 年	163.0		民國 67 年	149.1		民國 70 年	
	一 月=100	162.9		一 月=100	153.5		一 月=100	101.6
	二 月=100	164.0		二 月=100	152.9		二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64.4		三 月=100	152.7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164.2		四 月=100	151.3		四 月=100	99.5
	五 月=100	163.9		五 月=100	149.8		五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62.5		六 月=100	149.6		六 月=100	
	七 月=100	163.1		七 月=100	149.6		七 月=100	
	八 月=100	162.4		八 月=100	148.9		八 月=100	
	九 月=100	162.5		九 月=100	147.8		九 月=100	
	十 月=100	161.3		十 月=100	146.6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61.8		十一月=100	143.9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63.2		十二月=100	143.0		十二月=100	

內政部函以「為國民住宅承購人非因違反國民住宅法令規定而自動申請放棄其承購之國民住宅，應作收回抑或優先承購之處置，及土地增值稅負擔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5.22 府法三字第 22425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9.7.23 臺內營字第 2467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三點乙份。

說明：

- 二、國民住宅承購人非因違反國民住宅法令規定而自動申請放棄其承購之國民住宅時，國民住宅出售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優先承購權，其房價以該房屋之原承購格扣除房屋折舊之餘額為準，但得依據物價指數予以調整，其基地價格按當期公告現值為準，無公告現值者，以當地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為準，辦理產權移轉時，應依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
- 三、國民住宅承購人違反國民住宅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強制收回其住宅及基地時，係屬買賣契約之終止，應依法定程序塗銷其產權登記，其房價以該房屋原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為準，其基地以原承購價額為準，因不涉及產權移轉，自無土地增值稅問題。

本市歷年實際供作公共設施使用迄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市有之土地遇有原業主申請補償時，應依照說明二所列原則處理

臺北市政府函 各一級單位

70.6.29 (70) 府地四字第 2969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有關單位 70 年 4 月 16 日會商結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70 年 5 月 29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866 號函暨本府法規委員會 70.6.4 北市法二字第 1092 號函辦理。
- 二、本市歷年已實際供作公共設施使用迄未完成土地所有權囑託登記為市有之土地，其通案部分，仍應參照本府第 369 次首長會報決議之分工原則，由各管理使用土地之單位加速清查處理，其屬道路用地部分，既經成立轉案小組，其清理計畫並經核定有案，應依既定計畫儘速分工清理結案。至於在尚未全部清查處理結案之前，遇有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予以補償之零星個案，應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既成道路用地部分，應先由各有關單位就該個案詳查曾否辦理補償完竣？其經查明已辦理補償完竣者，應將辦理補償情形婉復申請人，並即依據補償完竣資料，由用地單位依法洽地政機關辦理其土地所有權囑託登記為市有，各機關一時無法查出已補償完竣之資料者，應由原闢建單位追查其實際供作道路通行使用之時間，如原闢建單位業已裁撤或歸併者，由其歸併後之業務承接單位負責追查，如確無法依有關案卷資料查明其供道路通行使用之時間時，則由本市路權管理單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邀集有關單位

及所轄區公所派員共同認定，如實際已通行達 20 年以上者，應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聲明此類既成道路用地既已供公眾通行達數 10 年之久，按常理推斷應早已辦理補償完竣，縱未辦理補償，依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意旨，亦應暫本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有容忍之義務，並主辦府稿加會本府地政處及法規委員會後，核復當事人。如原申請人對本府函復內容不服，提起訴訟（願）時，為求集思廣益，並期答辯理由完備起見，應由養護工程處儘速主辦府稿加會地政處及法規委員會後提出答辯，答辯時如遇有法令適用問題，請該處先行派員逕洽法規委員會提供意見，以爭取答辯時效。如經訴願決定判決確定本府應予徵購而需編列年度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時，請財、主單位予以支持，如涉及國家賠償案件時，其有關賠償金額之支付，宜俟本府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要點研商完妥並報核後，由要點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至於通行時間未滿 20 年，且原係由政府主動拓寬或打通之道路用地，應由用地單位（如原闢建單位未裁撤銷或歸併者，則由闢建單位）位完步再洽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協助提供或借閱該道路工程用地之地價補償費原辦理報銷之賑籍資料或原始憑證，經查明澄清已補償完畢者，則應依前開方式速辦囑託登記為市有，並函復申請人，如確未辦理補償者，再由用地單位分年籌措經費補辦土地取得。

- (二)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均應移由其實際管理使用土地之單位詳查該個案土地曾否辦理補償完竣？其已辦理補償完竣者，應即將補償情形婉復申請人，並洽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囑託登記為市有，其經查明澄清迄未辦理補償者，應由用地單位分年籌措經費補辦土地取得。

研商本市違建戶庭院內所植花木應否辦理補償乙案之處理原則會議

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0.6.17 北市地四字第 24941 號

研商本市違建戶庭院內所植花木應否辦理補償乙案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時間：7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地政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席：林科長○○○

紀錄：劉○○○

主席報告：略

結論：

- (一) 關於違章建築戶內之庭院花木，於政府興辦公共工程須予拆遷時，應否給予補償乙節，經查本府 69.1.25 府法三字第 02719 號令頒之「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內，並無禁止補償之規定，且花木之栽植，並無應事先申請核准之規定，故花木本身應無合法或違章之區分，仍應比照「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辦理查估，並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辦理補償。
- (二) 至於農林作物拆遷補償之對象，如土地所有權和農林作物栽種人無爭議時，由

栽種人提出證明書後領取，如有爭議時，應由原查估機關或主辦補償之機關代為協議，協議不成，依法予以提存法院待領，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雙方達成協議，決定補償對象後，再由真正權利人逕向法院提領。

(三) 關於種植於公有土地上之農作物，於依第 1 項查估補償費完竣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由配住人種植於公有眷舍庭院內之花木，因其配住人原可不支付使用費無償使用眷舍房起，查估所得之花木補償費無須代扣使用費，應全額發給配住人。
2. 合法使用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如租賃關係，或設定地上權、永佃權等用益物權），因其使用之初並非非法佔用，亦應無庸扣繳使用費，惟如係租地造林而訂有分收租約者，應按分收率自補償費中扣交公地管理機關。
3. 其他擅自佔用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應由主辦補償機關洽該公地管理機關決定應否扣繳使用費及扣繳金額？並據以辦理。

散會。

修正「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組織規程」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組織規程」暨修正「臺灣省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組織規程」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組織規程」附「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組織規程」各一份

臺灣省政府令

70.6.26 (70) 府人一字第 50591 號

附件 1

臺 12-382-6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52 年 9 月 6 日府人丙字第 5614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24 日府人丙字第 627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19 日府人丙字第 711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7 日府人丙字第 6053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16 日府人丙字第 738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2 日府人一字第 811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50591 號令修正

第 1 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辦理土地測量及全省地籍重測，清理未登記土地，並經常維護地籍成果之完整，特設立測量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本府地政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 2 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各分隊，置副總隊長襄理隊務。

第 3 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省地籍圖重測，補測事項。
- 二、全省未登記土地之地籍測量及整理事項。

- 三、測量標設置、遷建、補建及維護事項。
- 四、全省地籍原圖、藍晒底圖及清冊之維護、保管與異動變更訂正事項。
- 五、各級法院委託鑑定界址糾紛事項。
- 六、地籍測量法規之整理研擬事項。
- 七、數值地籍製圖之研究發展事項。
- 八、支援經濟建設，辦理各項測量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

第4條 本總隊設五至十分隊。

第5條 本總隊設置秘書、主任督察員、分隊長、督察員、測量員、辦事員、書記。

第6條 本總隊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7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8條 本總隊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9條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上一級機關核定之。

第10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

臺 12-838-3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6 日府人甲字第 743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10 日府人甲字第 1392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2 日府人一字第 811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50591 號令修正

第1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市地與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測定，以促進土地利用，配合健全都市發展，特設立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本府地政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2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各分隊，置副總隊長襄理隊務。

第3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事項。
- 二、農地重劃工程預算編製及施工監督事項。
- 三、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事項。
- 四、市地重劃工程預算編製及施工監督事項。
- 五、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事項。
- 六、其他有關農地市地重劃工程事項。

第4條 本總隊設六分隊。

第5條 本總隊置秘書、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課員、書記。

第6條 本總隊置主計員，依法辦理主計事項。

第7條 本總隊置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8條 本總隊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

第9條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上一級機關核定之。

第10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所取得者，
應於71年6月30日以前辦理更名登記為學校所有**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各縣市政府、私立各中等學校暨小學

70.6.18 (70) 教二字第 46523 號

說明：詳細規定請閱臺灣省政府70年6月4日70府財稅二字第46105號函轉財政部
70.5.29 (70) 臺財稅字第34379號函（見本月份月報二之（三）地籍類）。

**民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符合建築法規定辦理分割登記疑義一案，
請依照內政部67.11.16臺內地字第819385號函規定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70.6.12 (70) 地一字第 37355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70.4.20府地字第25459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67.11.16臺內地字第819385號函於後。

抄內政部67.11.16臺內地字第819385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由私人投資興建之民有零售市場，其攤位可否分割辦理
建物登記一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67.8.22建三字第244685號函辦理。
- 二、經邀同貴省政府、市政府會商結論如次：
 - （一）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已由政府核准民間依法投資興建之民有零售市場，其
內部攤位及外圍店舖，如符合建築法第4條之規定，准依現行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分割，個別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
 - （二）為便於嗣後審核投資計畫，達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之目的，應請省、市政府儘速制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在該
項辦法尚未訂頒前，有關民間投資公共設施計畫之申請應暫緩受理。

**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於辦理非
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在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應如何註記案**

臺北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6.15 (70) 府地二字第 10977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內政部70.5.12臺內地字第11991號函辦理，並復高雄縣政府
69.6.19府地籍字第55354號、70.2.20府地用字第13127號函。
- 二、依本府67.8.4府民地二字第77390號函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
明書之工業用地，興辦工業人如憑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地目變

更時，應在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加蓋「工業用地」戳記列管，但於實施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依照前省地政局 68.3.19 地二字第 16081 號函及 68.4.18 地四字第 21181 號函規定，以加蓋「丁種建築用地」戳記代替「工業用地」戳記；惟為使與一般丁種建築用地有所區別起見，是否應繼續加蓋「工業用地」戳記案，經本府地政處函准內政部上項函囑請本府地政處本於職權自行核處。茲特規定此類工業用地，除加蓋「丁種建築用地」外，並應在同欄再加蓋「⊕」戳記以資管制，並請各縣市工商、建管及地政單位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切實注意管制使用及產權移轉登記工作，以杜流弊。 三、為使各縣市記載一致起見，特檢附記載例一種（⊕直徑 0.5 公分）。

附件：

區		段			小段			地號 ()					
登 記 次 序	收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件 登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記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原 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其他登記事項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 定 使 用 種 類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 考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檢送民國 70 年 4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0.6.1 (70) 主四字第 370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100	12110.3				
100	10386.5	民國 43 年=100	599.5	民國 46 年=100	434.9
民國 27 年=100	9044.8	一 月=100	581.8	一 月=100	438.1
民國 28 年=100	8004.4	二 月=100	582.4	二 月=100	433.3
民國 29 年=100	7357.7	三 月=100	583.1	三 月=100	434.8
民國 30 年=100	7195.9	四 月=100	578.3	四 月=100	432.9
民國 31 年=100	4357.9	五 月=100	582.2	五 月=100	435.0
民國 32 年=100	2598.3	六 月=100	607.6	六 月=100	437.6
民國 33 年=100	506.0	七 月=100	616.9	七 月=100	438.8
民國 34 年=100	139.2	八 月=100	613.3	八 月=100	438.7
民國 35 年=100	30.063	九 月=100	619.4	九 月=100	434.6
民國 36 年=100	4.8488	十 月=100	620.6	十 月=100	431.6
民國 37 年=100	(0.1383)	十一月=100	615.7	十一月=100	430.4
民國 38 年=100	5,532.4	十二月=100	596.2	十二月=100	432.4
6 月=100	(0.0916)	民國 44 年=100	525.5	民國 47 年=100	428.9
	3664.7	一 月=100	578.6	一 月=100	431.8
民國 39 年=100	1364.2	二 月=100	559.7	二 月=100	429.7
民國 40 年=100	821.9	三 月=100	550.5	三 月=100	432.0
民國 41 年=100	667.5	四 月=100	545.3	四 月=100	430.8
一 月=100	681.5	五 月=100	537.7	五 月=100	428.2
二 月=100	663.2	六 月=100	545.0	六 月=100	433.0
三 月=100	646.3	七 月=100	540.9	七 月=100	437.7
四 月=100	638.4	八 月=100	523.8	八 月=100	436.3
五 月=100	654.1	九 月=100	511.7	九 月=100	433.5
六 月=100	666.0	十 月=100	496.4	十 月=100	425.9
七 月=100	671.4	十一月=100	465.5	十一月=100	420.2
八 月=100	672.4	十二月=100	464.6	十二月=100	408.5
九 月=100	675.2	民國 45 年=100	466.3	民國 48 年=100	388.9
十 月=100	680.9	一 月=100	475.8	一 月=100	406.5
十一月=100	687.5	二 月=100	476.7	二 月=100	403.9
十二月=100	675.1	三 月=100	478.1	三 月=100	400.5
民國 42 年=100	613.7	四 月=100	470.1	四 月=100	401.8
一 月=100	657.7	五 月=100	470.1	五 月=100	403.4
二 月=100	644.1	六 月=100	472.8	六 月=100	398.4
三 月=100	645.0	七 月=100	477.8	七 月=100	392.5
四 月=100	638.7	八 月=100	476.6	八 月=100	384.5
五 月=100	619.5	九 月=100	467.6	九 月=100	376.8
六 月=100	619.0	十 月=100	449.7	十 月=100	370.6
七 月=100	605.0	十一月=100	442.6	十一月=100	366.7
八 月=100	597.7	十二月=100	440.1	十二月=100	368.7
九 月=100	590.8				
十 月=100	588.6				
十一月=100	588.0				
十二月=100	582.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9 年=100	340.7	民國 52 年=100	300.9	民國 55 年=100	303.4
一 月=100	362.3	一 月=100	307.2	一 月=100	307.3
二 月=100	359.9	二 月=100	307.6	二 月=100	308.8
三 月=100	346.5	三 月=100	303.2	三 月=100	311.5
四 月=100	338.1	四 月=100	301.5	四 月=100	307.8
五 月=100	346.2	五 月=100	305.1	五 月=100	311.9
六 月=100	344.5	六 月=100	304.5	六 月=100	308.4
七 月=100	348.0	七 月=100	304.3	七 月=100	305.1
八 月=100	336.1	八 月=100	304.1	八 月=100	303.7
九 月=100	328.5	九 月=100	294.0	九 月=100	291.6
十 月=100	326.3	十 月=100	293.6	十 月=100	292.0
十一月=100	327.1	十一月=100	293.6	十一月=100	295.7
十二月=100	330.1	十二月=100	293.6	十二月=100	299.5
民國 50 年=100	330.1	民國 53 年=100	293.6	民國 56 年=100	296.0
一 月=100	331.9	一 月=100	290.1	一 月=100	299.4
二 月=100	389.1	二 月=100	286.3	二 月=100	294.6
三 月=100	332.5	三 月=100	286.6	三 月=100	295.5
四 月=100	335.3	四 月=100	294.1	四 月=100	297.0
五 月=100	333.2	五 月=100	294.3	五 月=100	298.3
六 月=100	333.7	六 月=100	297.5	六 月=100	299.6
七 月=100	335.2	七 月=100	298.6	七 月=100	296.8
八 月=100	328.4	八 月=100	298.0	八 月=100	299.6
九 月=100	323.7	九 月=100	291.5	九 月=100	294.5
十 月=100	323.2	十 月=100	290.1	十 月=100	292.4
十一月=100	325.4	十一月=100	296.0	十一月=100	293.5
十二月=100	329.9	十二月=100	301.2	十二月=100	291.4
民國 51 年=100	320.3	民國 54 年=100	307.9	民國 57 年=100	287.4
一 月=100	326.9	一 月=100	301.5	一 月=100	292.7
二 月=100	325.8	二 月=100	308.2	二 月=100	291.9
三 月=100	328.0	三 月=100	306.0	三 月=100	292.4
四 月=100	327.0	四 月=100	308.1	四 月=100	289.1
五 月=100	320.1	五 月=100	313.3	五 月=100	288.7
六 月=100	322.4	六 月=100	312.3	六 月=100	289.0
七 月=100	325.8	七 月=100	309.8	七 月=100	285.9
八 月=100	325.4	八 月=100	309.5	八 月=100	283.5
九 月=100	318.1	九 月=100	310.3	九 月=100	282.9
十 月=100	309.8	十 月=100	306.1	十 月=100	282.1
十一月=100	306.8	十一月=100	304.2	十一月=100	284.8
十二月=100	309.8	十二月=100	306.2	十二月=100	287.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8 年=100	288.1	民國 61 年=100	268.5	民國 64 年=100	163.8
一 月=100	286.2	一 月=100	272.5	一 月=100	163.6
二 月=100	288.6	二 月=100	270.9	二 月=100	164.8
三 月=100	289.9	三 月=100	271.7	三 月=100	165.2
四 月=100	293.2	四 月=100	271.4	四 月=100	165.0
五 月=100	294.2	五 月=100	271.1	五 月=100	164.7
六 月=100	293.3	六 月=100	271.2	六 月=100	163.2
七 月=100	293.9	七 月=100	271.9	七 月=100	163.8
八 月=100	290.7	八 月=100	268.3	八 月=100	163.1
九 月=100	289.9	九 月=100	267.2	九 月=100	163.3
十 月=100	278.1	十 月=100	266.3	十 月=100	162.1
十一月=100	278.4	十一月=100	263.5	十一月=100	162.5
十二月=100	282.6	十二月=100	256.9	十二月=100	164.0
民國 59 年=100	280.5	民國 62 年=100	218.5	民國 65 年=100	159.4
一 月=100	283.0	一 月=100	246.5	一 月=100	161.1
二 月=100	282.7	二 月=100	240.2	二 月=100	160.5
三 月=100	281.3	三 月=100	237.9	三 月=100	160.1
四 月=100	278.6	四 月=100	238.3	四 月=100	159.5
五 月=100	279.5	五 月=100	236.3	五 月=100	159.7
六 月=100	281.3	六 月=100	231.6	六 月=100	159.7
七 月=100	281.2	七 月=100	224.6	七 月=100	158.9
八 月=100	279.0	八 月=100	214.9	八 月=100	158.3
九 月=100	279.1	九 月=100	205.4	九 月=100	158.5
十 月=100	280.0	十 月=100	197.0	十 月=100	159.1
十一月=100	279.2	十一月=100	191.5	十一月=100	159.0
十二月=100	281.6	十二月=100	183.0	十二月=100	158.0
民國 60 年=100	280.5	民國 63 年=100	155.5	民國 66 年=100	155.1
一 月=100	280.7	一 月=100	162.1	一 月=100	156.6
二 月=100	280.9	二 月=100	143.5	二 月=100	155.9
三 月=100	281.5	三 月=100	146.1	三 月=100	155.5
四 月=100	281.9	四 月=100	150.6	四 月=100	155.1
五 月=100	282.3	五 月=100	153.3	五 月=100	155.1
六 月=100	283.9	六 月=100	155.1	六 月=100	154.2
七 月=100	284.3	七 月=100	156.5	七 月=100	154.2
八 月=100	281.7	八 月=100	156.7	八 月=100	153.3
九 月=100	280.8	九 月=100	158.1	九 月=100	154.4
十 月=100	277.7	十 月=100	160.4	十 月=100	154.9
十一月=100	275.7	十一月=100	162.9	十一月=100	156.2
十二月=100	275.0	十二月=100	163.0	十二月=100	155.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7 年=100	149.8	民國 70 年=100	
一 月=100	154.2	一 月=100	102.0
二 月=100	153.3	二 月=100	100.9
三 月=100	153.5	三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52.0	四 月=100	100.0
五 月=100	150.5	五 月=100	
六 月=100	150.3	六 月=100	
七 月=100	150.3	七 月=100	
八 月=100	149.6	八 月=100	
九 月=100	148.5	九 月=100	
十 月=100	147.3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44.6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43.7	十二月=100	
民國 68 年=100	131.6		
一 月=100	142.7		
二 月=100	141.4		
三 月=100	138.5		
四 月=100	135.0		
五 月=100	133.4		
六 月=100	132.5		
七 月=100	128.6		
八 月=100	127.4		
九 月=100	127.1		
十 月=100	126.5		
十一月=100	126.5		
十二月=100	122.9		
民國 69 年=100	108.3		
一 月=100	115.0		
二 月=100	113.4		
三 月=100	112.8		
四 月=100	111.9		
五 月=100	109.2		
六 月=100	107.7		
七 月=100	107.3		
八 月=100	106.6		
九 月=100	106.0		
十 月=100	104.1		
十一月=100	103.8		
十二月=100	103.1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教人員可否兼任一般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管理人， 或已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董事長、董監事、職員等 職務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6.11 府法三字第 25950 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民政局 70.6.8 北市民三字第 6548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0.6.1 臺內民字第 1990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奉內政部釋示：「查祭祀公業係為祭祀祖先所設定之獨立財產，而神明會則以會員或會產為重心，並以崇奉神明為主要目的而組成之團體，與寺廟未盡相同。祭祀公業派下之祀產或神明會之財產均係共同共有性質，若公教人員同時具有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或神明會之信徒身分者，得准予兼任其管理人，以代表管理處分祀產或會產。至於已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應禁止具有公務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其董事長、董監事、職員等職務」。

自本 70 年 7 月份起，調整配售公教糧價格為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25 元（原 23 元），公教人員食米代金同時調整為糙米每公斤 25 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70.6.24 府人四字第 26689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70.6.13 (70) 糧五字第 18506 號函辦理。
- 二、適用範圍：各級公教糧、各項專案糧、防治野鼠食米等。
- 三、70 年 7 月份以前尚未購領之食米配額，統限於 70 年 7 月 15 日前購領清楚，逾期一律按調整價格計算，補繳差額。
- 四、70 年 7 月份以後各月配撥之食米，不論在公告前後配撥或已暫先收款，一律按調整價格計算，補總差額。
- 五、已按舊價格辦理配售之食米，如逕向糧食局請撥者，應於撥糧單填發一個月內，向該局所在地管理（分）處提清；如向該局各地管理處請領者，應於該處開發出倉單之日起 15 日內提清，逾期一律以新調整價格收款。

退休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於經銓敘機關審定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 請求變更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6.5 (70) 臺楷特三字第 0400 號

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擇領退休金種類增至五種，本部前為顧及辦理之初，退休人員不盡適應，在退休人員未領取退休金前不惜本部工作人員辦理困難，從寬准予變更退休金之擇領種類，茲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公布已逾 2 年，本部工作繁忙，審計方面亦時有責詢。今後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各該

機關人事人員應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各項規定，輔導退休人員應事前審慎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至退休案一幾銓敘機關審定後，將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不再同意更改。

釋示關於法院公證人就人民向行政機關出具切結言明對自己財產權使用及租售予以限制可否辦理公證或認證疑義

70.4.2 司法院（70）院臺廳一字第02272號

主旨：關於法院公證人，就人民向行政機關出具切結，言明所建築之工廠，不移供與工業無關之使用，亦不租售他人作非工業使用之具結書，可否辦理公證或認證一案，核既係對自己財產權使用及租售之一種限制，自不得謂非涉及私權之行為，仍可依法予以公證或認證。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70.3.11（70）劍文廉字第2853號函。
- 二、前述具結書，雖附有立具結書人如違切結，自願接受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暨建築法第86條第2款規定處分，或如有變相使用者概由立具結書人自行負責等語，惟細繹所立切結書之真意，係立具結書人，向行政機關表示，所建築之工廠，不移供與工業無關之使用，亦不租售他人作非工業使用，乃屬對自己財產權使用及租售權能之一種限制。雖此項法效意思，與行政規章所要求者相同，惟在未違反行政法規發生所規定之法律效果前，立具結書人出於自願，立具切結，先行就自己財產權之使用及租售權能予以限制，尚難謂與私權無關，仍非不得予以公證或認證。

辦理強制執行拍賣，如何防止圍標，使拍賣公開公平，如何迅速分配執行金額，使債權人早日獲償，以及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保障，提示應行改進事項

司法院函 臺灣高等法院

70.5.14（70）院臺廳一字第02990號

說明：本件依改進司法業務方案第8項辦理。

附：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一、強制執行拍賣，如何防止圍標：

- （1）拍賣公告之揭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5條、第84條之規定，切實辦理。必要時得命刊登發行量較多之報紙，以求實效，法院公告欄不可重疊揭示致流於形式，並謹防散失，如屬拍賣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將拍賣公告函送當地之同業公會，請予揭示並轉合會員。
- （2）各法院應設置投標處所，於投標處設置公告欄，將拍賣公告連同查封筆錄影本或繕本，一併張貼於公告欄，至拍賣期日終了時為止。
- （3）核定底價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拍賣前，宜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最低價額之參考。於減價拍賣時，酌減價額，應於酌減百分之20範圍內，詳為斟酌，不宜一律以百分之20遞減。

- (4) 保證金額，應斟酌情形，妥為酌定，如有圍標之處時，可提高保證金額，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
- (5) 投標書應分別放置於法院服務處，出納室及民事執行處，由投標應買人，自行向各處室取用。
- (6) 執行人員及出納室承辦人員，在開標前，對於投標人姓名及人數，應保守秘密。
- (7) 投標距開標之時間，宜定為半小時，投標時間開始後，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投標室秩序，注意有無圍標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如有違法行為，即作適當之處理。
- (8) 於必要時，得指派穿著制服之法警，在投標室維持秩序，其有恐嚇、詐欺罪嫌者，即移送偵辦。

二、如何達到迅速分配，使債權人早日獲償：

- (1) 拍賣土地時，於拍定或准予承受後，於3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查復增值稅額，不必待繳足價金後，始行通知，以爭取時效。如得標人或承受人未遵守期限繳足價金，須再為拍賣或另行處理時，可函知稅捐機關說明不能依原通知扣繳增值稅之原因即可。
- (2) 執行法院於拍賣通知未能送達於有優先承買權人時，應即通知債權人限期查報新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聲請公示送達，其應准公示送達者即予裁定，則於拍定或承受後，詢問其是否優先承買之通知，亦可早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利於價金之早日分配。
- (3) 無執行名義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應隨收隨辦，其參與分配不合法，而不能補正者，應即裁定駁回，其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者，應於聲明後3日內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裁定駁回其參與分配之聲請，不得待拍定後，再一併通知補正，致延誤分配之時間。
- (4) 拍賣公告上，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7日，且拍定後，不得因拍定人之聲請而延期繳納。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5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
- (5) 分配期日，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而未能即時解決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就無異議部分分配，不能全部停止分配。
- (6) 已繳足案款而待分配之案件，列入管制考核，俾收督促之效。
- (7) 確定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製作分配表之事由存在時，執行法院應主動將該事由通知各債權人，以釋其疑。

三、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滿足：

- (1) 執行法院於收案後，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15日。
- (2) 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價值較高，得斟酌情形先行勸諭兩造，將房屋或土地作價讓售對造。無法協調時，再依法執行。
- (3) 定期拆除前，應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之情形，應先函地政人員，到場測量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拒不履行之情形，宜先函電力公司及自來水管理處人員屆期到場協助，切斷水電，俾避免遷讓拆除時之不便。如債務人家屬中有患精神病或半身不遂之類疾病之人，債務人藉詞無處安置拒絕拆遷宜先洽請

適當之社會救濟機構、醫院，予以安置再為執行。如債務人有聚眾抗拒之虞，宜先函請警察或憲兵、醫護等單位，派員協助執行。

- (4) 強制執行期日，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不得率予停止，以保債權人利益，並維司法威信。
- (5) 拆屋還地執行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聲明異議者，應於聲明後5日內裁定之，其須經訊或調查者應於7日內訊問或調查，並於訊問或調查完畢後5日內裁定之，如對裁定抗告，除認其有理由，撤銷或更正原處分外，應速將卷宗送交抗告法院，執行法院應自備繕（影）本或節本，不得因送卷而停止執行。

轉發「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地政部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0.6.19 北市地秘研字第 24596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70.6.15 (70) 府研三字第 24843 號函：「一、依內政部 70.6.3 (70) 臺內戶字第 22775 號函辦理。二、查本案前經內政部函請本府辦理在案，惟據報仍有少數機關未能依規定辦理，影響便民工作推行，基於為民服務簡化作業之原則，今後政府機關向民間索取戶籍謄本應以表列項目為準。三、凡無須提憑戶籍謄本案件，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之。」辦理。

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				
項目	核定結果	說明	主管機關	備註
15 私有土地建物權利繼承登記	繼續使用		地政局	

附註：一、本表奉行政院 68 年 6 月 22 日臺 68 研展 1567 號函示，准予備查。
 二、今後政府機關向民間索取戶籍謄本，悉以表列項目為準。
 三、凡無須提憑戶籍謄本案件：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之。

轉發「臺北市政府人民或法團申請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部分），請即針對該表內規定時限，自本(7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嗣後對該表列時限，以及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事先報處核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 70.6.24 北市地秘研字第 25846 號
 說明：依本府 70.6.19 (70) 府研三字第 27780 號函辦理。

類別	地政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案件項目	抄錄登記	謄繪地籍圖、土地建物移轉登記	買賣登記	繼承登記	贈與登記	交換(互易)或共有物分割登記	法院拍賣或官署公賣不動產登記	法院判決不動產登記、土地建物他項權利登記	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	典權設定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	地役權設定登記	滅失登記(建拆同)	塗銷(或清償)登記	預告登記
原處理時限	一小時	六小時	三天	五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隨到隨辦
改進後處理時限	一小時	六小時	三天	五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一天	隨到隨辦
備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異議登記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地目變更登記	所有權人(管理人)住所、姓名變更登記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權利書狀滅失或損壞補(換)給登記	換發權利書狀登記	補發權利書狀登記	更正登記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公有土地(建物)囑託登記 (3)本府核定者 (2)地政處核定者 (1)授權地政事務所核定者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五	六
天	天	天	小時	天	天	天	天	天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五	六
			小		小			
天	天	天	時	天	時	天	天	天
	測量天數在外	一、勘測天數在外。 二、收件及二天內辦理勘查。 三、勘查後一天辦理登記。				一、依法公告一個月期除外。 二、二天內公告期滿，一天內補發書狀。	地事所五天、地政處五天	一、本項目依 69.1.23 修正發 佈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 修正。

25	26	27	28	29	30
徵收、役收、收購、公賣、受贈移轉登記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複文(包括：分割、勘測及鑑界基地號勘查)	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審核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訂立變更續約終止註銷)	土地建物總登記
三	三	七		七	六
天	天	天		天	天
三	三	六		六	六
天	天	天		天	天
二、公告30天除外			68.7.1起改由稅捐機關辦理。	公所時間除外) 地政處四天，會工務局查處二天(區	辦畢登記 三、收件後三天內辦妥公告，三天 二、依法公告30天除外。 土地總登記。 規則第三章二節一目規定修訂為 一、依68.1.2修正發佈之土地登記

六、(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2491 號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及合夥解散後，亦必須經過清算程序，方能達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之最後目的，此就民法第 682 條、第 694 條以下有關條文，對照觀之自明。本件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有合夥關係，即令不虛，然既自承合夥解散後尚未清算，遽請分配合夥財產即變賣生財器具所得之現金，揆諸上開說明，自屬無從准許。(參閱民法第 682 條、第 697 條、第 698 條、第 699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453 號

查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固應以書面為之。但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之債權契約，並非要式行為。若雙方就其設定已互相同意，則其設定抵押權之一方，自應負使他方取得該抵押權之義務。又口頭設定抵押權時，若為有償行為，當不因債務人以後為履行義務，補訂書面抵押權設定契約及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而使原有償之抵押權設定行為變為無償行為。原審所持相反之見解，尚有未合。(參閱民法第 760 條、第 860 條、第 153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468 號

非婚生子曾經其生父撫育者，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因視為認領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如其身分又為其生父之繼承人所否認，而有提起確認身分之訴之必要，可隨時提起。故就親子身分關係，提起確認身分之訴，意即「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並非法律所不許，查父子女關係之存在，係持續而非成過去，張○○雖已亡故，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既否認上訴人與張○○間之父子關係，上訴人自得對之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且亦非無其法律上之利益。(參閱民法第 10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657 號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是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參看本院 60 年臺上字第 2130 號判例)。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勢將危害社會交易之安全。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之事實，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屬率斷。(參閱民法第 103 條，司法院 60 年臺上字第 2130 號判例。)